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7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送達代收人　陳裕昌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謝佳洲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29799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7,1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